

「圖利」與「便民」：

- 1、圖利罪必需行為人於主觀上有為自己或他人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而便民服務於主觀上則僅係給予他人方便或取得「合法利益」之意思。
- 2、圖利罪必需是有可圖得之不法利益，便民服務則未必使人民有利可圖。
- 3、圖利罪本身即具有違法性，而便民服務則係合法利益範圍內行政裁量權當否之問題。

「圖利」與「行政失當」：

- 1、依實務見解，應以具體證據認定行為人於行為時主觀上究有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犯意並表現於外。
- 2、不能僅以行為人處理公務失當，使他人獲得不法利益，即推定行為人有圖利他人之犯意，而逕論以圖利罪。

常見之圖利行為：

- 1、未依招標程序之規定，違法決標或塗改標單。
- 2、無故洩漏底價，以便利廠商得標。
- 3、對於工程進度未確實審查而故意放水，或明知不合規

格、偷工減料，卻仍予以驗收或准予核銷。

4、對於申請案不合乎規定，卻矇混准予過關以圖利申請人。

5、未依相關作業規定程序，違法核發補助款。

6、其他有裁量權之逾越、濫用或怠惰，以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情事者。